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权利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的主要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绿色企业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企业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企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企业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企业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担保方式

本次绿色企业债券不设担保。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